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並非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的招攬。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發。本公告及當中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收購、購買、認購或銷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且並非該等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或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有關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於美國或公開發售被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當中所載資料並無索求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倘基於本公告或當中所載資料而寄送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一概不會接納。

ANLLIAN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港幣櫃台) 及 82020 (人民幣櫃台)

**建議購回於二零二五年到期1,000,000,000歐元零息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聯席交易經辦人

J.P.Morgan

 **UBS** 瑞銀集團

Morgan Stanley

 **中信證券**

茲提述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的公告(「**現有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ANLLIAN Capital Limited(「**發行人**」)發行及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的於二零二五年到期1,000,000,000歐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ISIN:XS2089160506)。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未定義詞彙具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公告賦予的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條件的條件8(F)(**購買**)，發行人、擔保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建議根據該等條件購回尚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購回**」)。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擔保人與交易經辦人(定義見下文)就有關購回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交易經辦人協議**」)，且發行人及擔保人已根據交易經辦人協議，委任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交易經辦人(「**交易經辦人**」)，以(其中包括)協助發行人及擔保人徵詢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出售部分或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意向。

購回將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亦不會向任何美國境內或位於或居於美國的人士，或代表位於或居於美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任何人士，或為位於或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的賬戶或利益行事的人士發售。

由於購回的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市場狀況及投資者的需求而定，因此購回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及發行人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購回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